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7.0%至約15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62.3%至約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只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93港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02港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2,869	242,462
銷售成本		<u>(141,478)</u>	<u>(212,230)</u>
毛利		11,391	30,23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576	1,950
分銷及銷售支出		(3,795)	(5,374)
一般及行政支出		(19,848)	(24,082)
其他經營支出		<u>(4,088)</u>	<u>(486)</u>
經營（虧損）／溢利		(11,764)	2,240
融資成本		(6,932)	(1,629)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17</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79)	611
稅項	3	<u>—</u>	<u>(1,011)</u>
期內虧損		<u><u>(18,679)</u></u>	<u><u>(400)</u></u>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	(16,286)	(400)
非控股權益		<u>(2,393)</u>	<u>—</u>
		<u><u>(18,679)</u></u>	<u><u>(400)</u></u>
每股虧損	4		
— 基本		(0.93)仙	(0.02)仙
— 攤薄		<u>(0.93)仙</u>	<u>(0.02)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679)	(4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5,089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50,441)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9,388	313
	<u>(141,053)</u>	<u>115,40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1,053)</u>	<u>115,40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9,732)</u>	<u>115,002</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7,339)	115,002
非控股權益	(2,393)	-
	<u>(159,732)</u>	<u>115,002</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期內虧損	-	-	-	-	-	-	-	(16,286)	(16,286)	(2,393)	(18,679)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	-	-	-	-	(150,441)	-	-	(150,441)	-	(150,44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9,388	-	9,388	-	9,3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	(141,053)	-	(141,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0,441)	9,388	(16,286)	(157,339)	(2,393)	(159,73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3	1,892	-	-	-	-	-	-	2,065	-	2,06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3	1,892	-	-	-	-	-	-	2,065	-	2,06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861</u>	<u>43,585</u>	<u>20,435</u>	<u>234,621</u>	<u>29,021</u>	<u>1,532,381</u>	<u>696,452</u>	<u>(410,114)</u>	<u>2,190,242</u>	<u>10,048</u>	<u>2,200,29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	2,261,674
期內虧損	-	-	-	-	-	-	-	(400)	(400)	-	(4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089	-	-	115,089	-	115,08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313	-	313	-	3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	115,402	-	115,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400)	115,002	-	115,00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82	-	-	-	-	-	-	90	-	9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82	-	-	-	-	-	-	90	-	9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386</u>	<u>37,085</u>	<u>20,190</u>	<u>234,621</u>	<u>30,336</u>	<u>1,218,577</u>	<u>686,600</u>	<u>105,971</u>	<u>2,376,766</u>	<u>-</u>	<u>2,376,76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季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 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1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每股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286)</u>	<u>(4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行使購股權影響	<u>2,574</u>	<u>70</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0,080	1,735,19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0,080</u>	<u>1,735,190</u>
每股虧損：		
— 基本	(0.93)港仙	(0.02)港仙
— 攤薄 (附註)	<u>(0.93)港仙</u>	<u>(0.02)港仙</u>

附註：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而言：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152,9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37.0%及62.3%。這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中國及海外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這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35.1%及63.4%至約107,7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

在國內市場，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因而令機頂盒之售價大幅下降。故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5.1%至約107,7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比利時、西班牙及瑞典等國持續供貨。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數名海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尤其是期內俄羅斯的銷售額下降至零港元，以及期內澳洲的銷售額也下降45.0%至約6,9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63.4%至約24,1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中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94.5%至約21,100,000港元。

鑑於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降，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下降29.4%至約3,800,000港元。同時，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7.6%至約19,800,000港元。此外，期內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有關應付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就以下所述由中國法院指令解除之凍結分紅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所貢獻。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增加至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只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和解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誠如該等和解公告之進一步詳述，根據該等和解協議之條款，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江南註冊之地方西藏自治區工布江達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明函件（「證明書」）。證明書確認收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獨立執行通知書，以支持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按此基準，解除日期即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已確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證明書，金裕興持有江南之餘下7.188%股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為止。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支付數期和解費用之日期之最新情況以及法律訴訟和解及可能出售本公司透過江南持有之平安股份之間接經濟利益，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業務展望

集團預計不久將來產品的銷售會因產品方案更新以及競爭加劇的因素，再加上受季節性影響而有所影響。為持續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的工作上，令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同時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體驗。

由於本集團仍一直看好IPTV業務，定必繼續投入，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帶給股東們更佳的投资回報。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62%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62%
	個人	25,560,000	實益擁有人	1.46%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鍾明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沈燕女士	個人	96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800,000	(800,000)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u>1,760,000</u>	<u>(1,76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62%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0%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